

沂南县宾和食品厂
年产 50 吨糕点、面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君（环）2018 第 YS132 号

建设单位：沂南县宾和食品厂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沂南县宾和食品厂

法人代表：王仕彬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永军

项目负责人：李 鹏

建设单位：沂南县宾和食品厂

电 话：13615398519

传 真：

邮 编：276300

地 址：沂南县砖埠镇双凤庄北 300m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539-7257570

传 真：0539-8012957

邮 编：276000

地 址：临沂应用科学城 1#加速器
3、4 楼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4
1.1 项目基本情况.....	4
1.2 项目环评手续.....	4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5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5
2 验收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7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7
3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工程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9
3.4 生产设备.....	10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4.1.1 废气.....	14
4.1.2 废水.....	14
4.1.3 固体废物.....	14
4.1.4 噪声.....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17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9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9
5.2 环评批复要求.....	19
5.3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情况.....	20
6 验收评价标准.....	2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6.2 总量控制指标.....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气.....	24
7.2 噪声.....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6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26
8.3 生产工况.....	27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8
9.1 监测结果.....	28
9.2 监测结果分析.....	30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3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3
10.1.1 废气.....	33
10.1.2 废水.....	33
10.1.3 噪声.....	33
10.1.4 固体废物.....	33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34
10.1.6 结论.....	34
10.2 建议.....	3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附件 3 环评批复要求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附件 6 生产设备表（企业提供）

附件 7 原辅材料消耗量（企业提供）

附件 8 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附件 9 抽粪协议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沂南县宾和食品厂年产 50 吨糕点、面包项目，位于沂南县砖埠镇双凤庄北 300m，于 2018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03 月竣工，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178m²，其中绿化面积 108m²，绿化率为 5%。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烘烤类食品生产线、油炸类食品生产线以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 万元，具有年产烘烤类食品 30 吨、油炸类食品 20 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 吨糕点、面包项目				
建设单位	沂南县宾和食品厂				
法人代表	王仕彬	联系人	王仕彬		
通信地址	沂南县砖埠镇双凤庄北 300m，沂南县宾和食品厂				
联系电话	13615398519	邮编	2763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1411 糕点、面包制造		
建设地点	沂南县砖埠镇双凤庄北 300m				
占地面积	2178m ²	经纬度	N35.355° E118.459°		
开工时间	2018 年 01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03 月		
项目概算总投资（万元）	50	项目概算环保投资（万元）	11	比例（%）	22.0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2	比例（%）	22.1
职工人数	3 人，无人住宿	工作时间	200 天，16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沂南县宾和食品厂委托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沂南县宾和食品厂年产 50 吨糕点、面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沂南县环境保

护局于 2018 年 04 月 08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沂环评函[2018]34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沂南县宾和食品厂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50 吨糕点、面包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编制了《沂南县宾和食品厂年产 50 吨糕点、面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的前提下，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09 月 13 日，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和环保核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烘烤类食品生产线、油炸类食品生产线以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设施有：油炸废气收集、净化及排放系统；化粪池；降噪措施以及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以及处置系统。

①污水——工程污水处理情况，为具体调查内容。

②废气——工程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
-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8 月 1 日）；
- (1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年 1 月）；
- (13)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 (1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 年 12 月）；
- (1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1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4 年 1 月）；
- (1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11 月 1 日）；
- (1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 (20)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2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

[2017]4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规范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及其修改单；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沂南县宾和食品厂年产50吨糕点、面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月)；
- (2) 《关于沂南县宾和食品厂年产50吨糕点、面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沂南县环境保护局,沂环评函[2018]34号,2018年04月08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沂南县砖埠镇双凤庄北 300m，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178m²，厂址中心坐标为 N35.355°，E118.459°。本项目东侧为村路、南侧为双凤庄饮用水工程水泵房、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树林。本项目厂址周围 1km 范围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等，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3-1 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双凤庄	S	300
2	王家石沟	SE	740
3	尤家埠子	NW	49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为 2178m²，工程场地成矩形，地形平坦。大门位于东侧，为人货出入口；项目厂区分办公生活区、生产区，生产区位于厂区南侧、西侧，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侧、北侧。生产区被墙体分为南北两侧，南侧为烘烤食品加工线，自西向东依次为固废暂存间、成型间、更衣室、烘烤间、冷却间、包装间；北侧为油炸食品加工线，自西向东依次为油炸间、和面间、原料间、桃酥生产间。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烘烤类食品	t/a	30	30
油炸类食品	t/a	20	20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中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烘烤类食品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10m ² , 30m×7m, 1F, 砖混结构, 主要用于烘烤类食品生产, 内设电动筛 1 台, 搅拌机 2 台, 三道擀面成型机 2 台, 烘烤电炉 2 台, 主要工艺为: 原辅料-搅拌-成型-烘烤-冷却-检验-包装入库	建筑面积 210m ² , 30m×7m, 1F, 砖混结构, 主要用于烘烤类食品生产, 内设电动筛 1 台, 搅拌机 2 台, 三道擀面成型机 2 台, 烘烤电炉 2 台, 主要工艺为: 原辅料-搅拌-成型-烘烤-冷却-检验-包装入库	无
	油炸类食品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80m ² , 30m×6m, 1F, 砖混结构, 主要用于油炸类食品的生产, 内设搅拌机 1 台, 压面机 3 台, 油炸机 2 台, 桃酥机 1 台, 主要工艺为: 原辅料-搅拌-成型-油炸-冷却-检验-包装入库	建筑面积 180m ² , 30m×6m, 1F, 砖混结构, 主要用于油炸类食品的生产, 内设搅拌机 1 台, 压面机 3 台, 油炸机 2 台, 桃酥机 1 台, 主要工艺为: 原辅料-搅拌-成型-油炸-冷却-检验-包装入库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80m ² , 30m×6m, 1F, 砖混结构, 主要用于生产办公	建筑面积 180m ² , 30m×6m, 1F, 砖混结构, 主要用于生产办公	无
	休息室	建筑面积 31.5m ² , 10.5×3m, 1F, 砖混结构, 主要用于日常休息	建筑面积 31.5m ² , 10.5×3m, 1F, 砖混结构, 主要用于日常休息	无
	仓库	建筑面积 54m ² , 9×6m, 1F, 砖混结构, 主要用于物料存放	建筑面积 54m ² , 9×6m, 1F, 砖混结构, 主要用于物料存放	无
	晾干室	建筑面积 45m ² , 9×5m, 1F, 砖混结构, 主要用于加工食品的晾干	建筑面积 45m ² , 9×5m, 1F, 砖混结构, 主要用于加工食品的晾干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	自来水	无
	供电	砖埠镇电网	砖埠镇电网	无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和面工序的粉尘经车间自然沉降, 封闭车间阻隔后, 少量无组织排放, 通过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 异味气体通过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 油炸工序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 处理后通过不低于屋顶 1.5m 高的烟囱排放; 烘烤工序产生的少量油烟、热气(主要是水蒸气)由排气管道排放	和面工序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 经自然沉降, 车间阻隔后, 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采取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的防治措施。 异味气体通过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 油炸工序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 处理后通过不低于屋顶 1.5m 高的烟囱排放; 烘烤工序产生的少量油烟、热气(主要是水蒸气)由排气管道排放	无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无
	噪声处理	加强设备维护,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无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不合格品、残渣、废油和油渣、收集的面粉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饲料生产厂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不合格品、残渣、废油和油渣、收集的面粉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饲料生产厂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
------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用量	实际用量	来源
一	烘烤类、油炸类食品	——	——	——	——
1	面粉	t/a	25	25	市场供应
2	食用糖	t/a	0.3	0.3	市场供应
3	色拉油	t/a	1.2	1.2	市场供应
二	其他	——	——	——	——
1	包装袋	t/a	0.5	0.5	市场供应
2	包装纸箱	t/a	1.2	1.2	市场供应
3	水	t/a	100.35	115.5	自来水管网
4	电	万 kWh	4	4	重坊镇电网

3.4 生产设备

表 3-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数量	型号	数量	型号
1	搅拌机	台	3	H-40L	3	H-40L
2	三道擀面成型机	台	2	SLBM-S/12100007	2	SLBM-S/12100007
3	烘烤电炉	台	2	S112J.2197	2	S112J.2197
4	电动筛	台	1	——	1	——
5	油炸机	台	2	——	2	——
6	压面机	台	3	——	3	——

7	桃酥机	台	1	—	1	—
---	-----	---	---	---	---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源为自来水，主要用水环节为和面用水、车间地面拖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等。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3-6 及图 3-1。

表 3-6 本项目水平衡表

序号	用水情况	给水量(m ³ /a)	排水量(m ³ /a)		
		新鲜水	进入产品量	损失量	废水产生量
1	生活用水	18	0	4	14
2	地面拖洗用水	4.5	0	4.5	0
3	和面用水	48	24.1	23.9	0
4	绿化用水	45	0	45	0
合计		115.5	24.1	77.4	14
备注		1、本项目有职工 3 人，无人住宿，生活用水量按照 30L/人·d 计，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年工作 200 天。 2、绿化面积 108m ² ，按绿化期 210 天计，用水量按 2.0L/m ² ·d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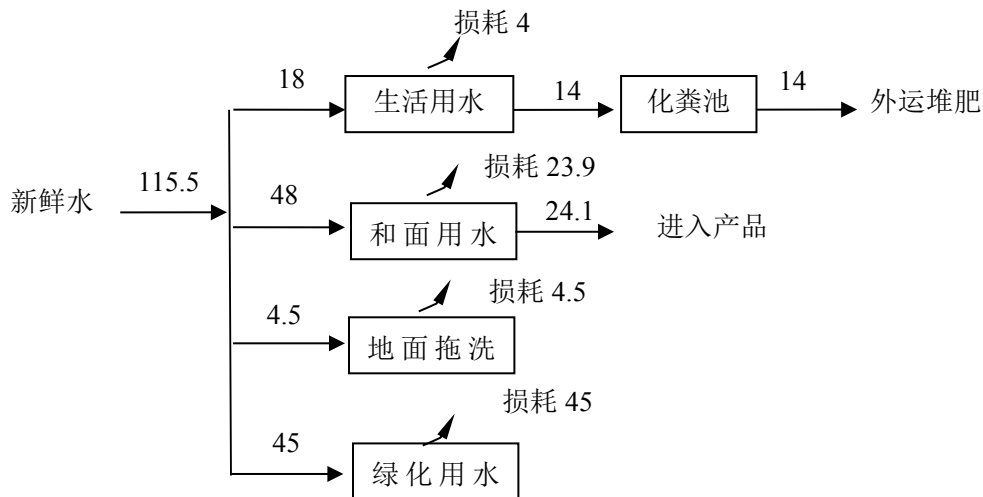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烘烤类食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首先将外购的精制面粉、白糖和色拉油放入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过程添加少量水，搅拌后进入成型机组成型，成型后的产品放入烘烤炉进行烘烤，烘烤过程中加入少量色拉油，烘烤采用电加热；烘烤后进行自然冷却、检验合格、内外包装后得到成品，入库待售。

本项目烘烤类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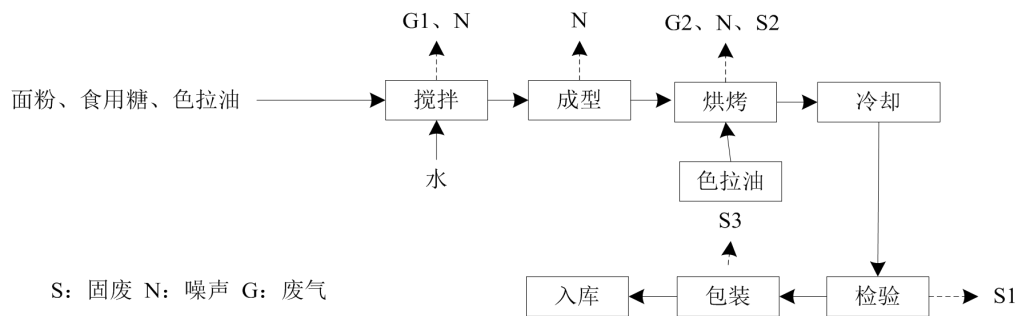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2 油炸类食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首先将外购的精制面粉、白糖和色拉油放入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过程添加少量水，搅拌后进入成型机组成型，成型后的产品放入油炸机进行油炸，油炸过程采用电加热；油炸后进行自然冷却、检验合格、内外包装后得到成品，入库待售。

本项目油炸类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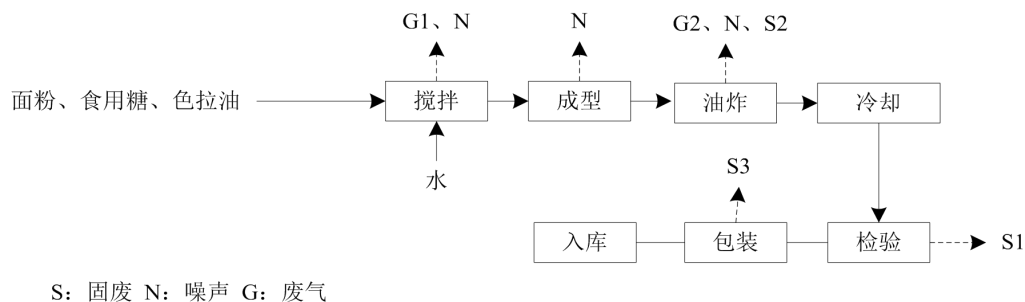


图 3-3 油炸类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3-7。

表3-7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无总量控制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环保部门还未部署本行业排污许可工作。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企业提供的信息以及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所得数据，检测数据均真实可靠。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面粉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烘烤过程产生的异味气体及油炸工序油烟等。

4.1.1.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油炸工产生的油烟。

经 XS-JD-2A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高于房顶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3。

4.1.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面粉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及烘烤过程产生的异味气体。

采取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的防治措施,建设情况见图 4-4。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有职工 3 人,无人住宿,年工作 2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袋、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残渣、收集的面粉粉尘、废油和油渣、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 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站;

(2) 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残渣:产生量为 0.48t/a,集中收集,外售饲料厂;

(3) 收集的面粉粉尘:投料、搅拌产生的面粉粉尘自然沉降后,进行清扫收集,产生量为 0.08t/a,外售饲料厂;

(4) 废油和油渣:产生量为 0.007t/a,集中收集,外售饲料厂;

(5)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职工 3 人,无人住宿,年工作 2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废产生总量为 0.667t/a，固废产生总量为 0.967t/a。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处，位于厂区西南，具有防雨、防渗等功能，建设情况见图 4-5，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三道擀面成型机、烘烤电炉、油炸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设备基础加固、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 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面粉、色拉油、食用糖、包装袋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爆炸性物质、易燃物质、活性化学物质和有毒物质，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为厂区内机电设备因超负荷运转、用电线路老化等引发的火灾事故及火灾事故发生后对人身安全及周围环境产生的危害。

本项目设置了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见图 4-6。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图 4-1 油炸机及油烟收集设施



图 4-2 油烟净化器



图 4-3 油烟排气筒、采样平台及排污口标识



图 4-4 车间排风扇



图 4-5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标识



图 4-6 灭火器



图 4-7 厂区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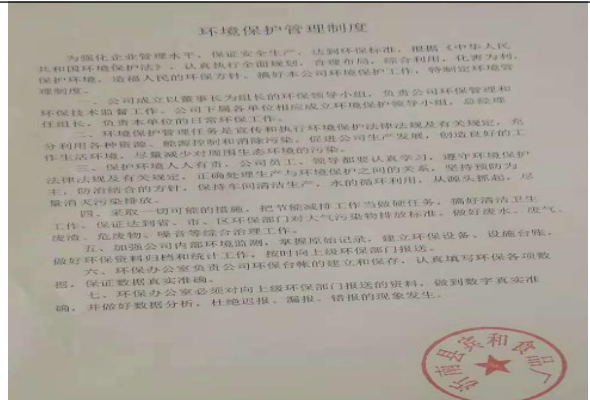


图 4-8 环保管理制度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1 根排气筒，悬挂了规范的排污口标识，无采样平台。

4.2.4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为 108m²，绿化率为 5%，见图 4-7。

4.2.5 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表 4-1 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环评中的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情况	
1	废气	4	4	——
2	废水	1	1	
3	噪声	5	5	
4	固废	0.5	0.5	
5	风险	0.5	0.5	
6	绿化	0	0.2	
合计	——	11	11.2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均为山东旭升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施（化粪池）为企业自建。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评中的治理方案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运堆肥
2	废气	面粉粉尘	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	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
		异味气体	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	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油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口高于所在建筑物 1.5m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油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口高于所在建筑物 1.5m
3	固废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不合格品、残渣	分类收集后外售饲料生产厂家	分类收集后外售饲料生产厂家

		废油和油渣		
		面粉粉尘		
4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减振、隔声、消声
5	风险	加强用电管理及设置消防器材		设置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2。

5.2 环评批复要求

关于沂南县宾和食品厂年产 50 吨糕点、面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沂环评函[2018]34 号, 2018 年 4 月 8 日)

一、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厂址位于沂南县砖埠镇双凤庄。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占地面积 2178 平方米, 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30 吨烘烤类食品和 20 吨油炸类食品的生产规模。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沂南县砖埠镇总体规划。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不外排。

(二) 废气

1、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排放,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标准要求。

2、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及烘烤产生的异味,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臭气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要求, 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要求。

(三) 固体废弃物

项目废包装、不合格品、残渣、废油及油渣收集后外卖, 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固体废物的收集, 贮置和转运环节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

(四) 噪声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并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厂界昼、夜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制度，加强在岗职工培训，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安全运转，保证达标排放；规范污染物排放口，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四、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建设完成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沂南砖埠镇环保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

5.3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情况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说明
1	一、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沂南县砖埠镇双凤庄。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2178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30 吨烘烤类食品和 20 吨油炸类食品的生产规模。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沂南县砖埠镇总体规划。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沂南县宾和食品厂年产 50 吨糕点、面包项目，位于沂南县砖埠镇双凤庄北 300m，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2178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烘烤类食品生产线、油炸类食品生产线以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2 万元，具有年产烘烤类食品 30 吨、油炸类食品 20 吨的生产规模。	符合
2	二、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
3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符合

4	<p>(二) 废气</p> <p>1、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要求。</p> <p>2、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及烘烤产生的异味，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臭气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p>	<p>1、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XS-JD-2A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高于房顶1.5m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要求。</p> <p>2、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及烘烤产生的异味，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臭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p>	符合
5	<p>(三) 固体废弃物</p> <p>项目废包装、不合格品、残渣、废油及油渣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固体废物的收集，贮置和转运环节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p>	<p>(1)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站；(2) 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残渣：集中收集，外售饲料厂；(3) 收集的面粉粉尘：投料、搅拌产生的面粉粉尘自然沉降后，进行清扫收集，外售饲料厂；(4) 废油和油渣：集中收集，外售饲料厂；(5) 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处，位于厂区西南，具有防雨、防渗等功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p>	符合
6	<p>(四) 噪声</p> <p>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三道擀面成型机、烘烤电炉、油炸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设备基础加固、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p>	符合
7	<p>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制度，加强在岗职工培训，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安全运转，保证达标排放；规范污染物排放口，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p>	<p>本项目制订了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制度，定期检查、保养治理设施；建设了规范的采样平台及排污口。</p>	符合
8	<p>四、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建设完成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该项目建设落实了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符合

9	<p>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p>	<p>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p>	符合
10	<p>六、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该项目在批准之日起的五年内建设完成。</p>	符合
11	<p>七、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沂南砖埠镇环保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p>	<p>企业已经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沂南砖埠镇环保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p>	符合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有组织油烟排放执行《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小型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排放废气	油烟(mg/m ³)	1.5	《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厂界	颗粒物(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6.1.2 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 6-2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排气筒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P1	油炸工序废气处理前、后	油烟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	1#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	2#厂界外下风向		3 次/天, 2 天
	—	3#厂界外下风向		3 次/天, 2 天
	—	4#厂界外下风向		3 次/天,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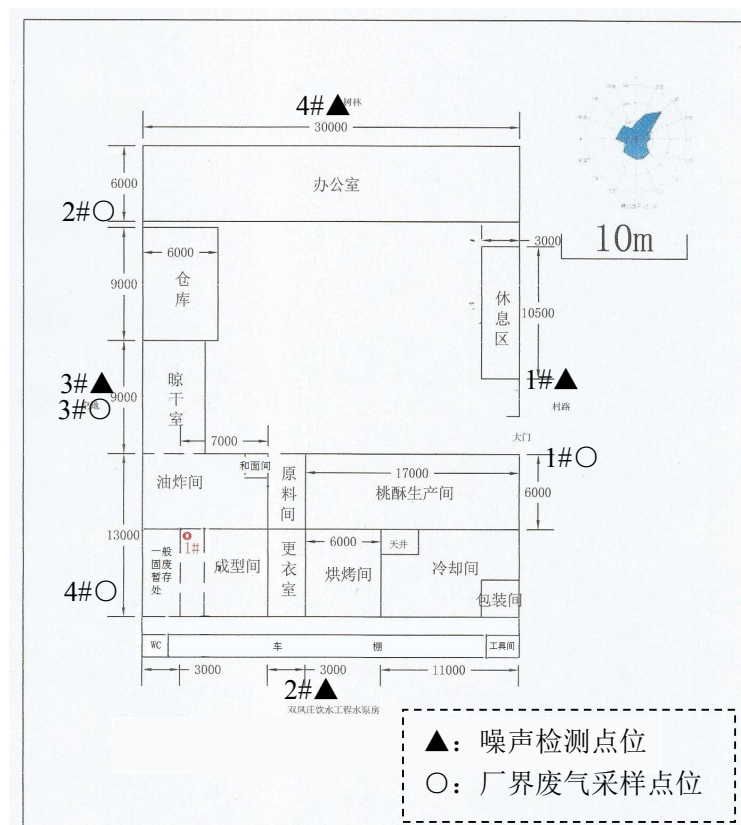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废气、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及其修改单 (HJ 194-2017)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2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DB37/ 597-2006	0.02mg/m ³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8.1.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废气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现场采样设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空气综合采样器	ZR-3920
	恶臭采样瓶	—
实验室分析设备	电子天平	CPA225D
	红外测油仪	OIL480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

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1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5。

表 8-5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仪 AWA6228+	JC2017016

8.2.2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6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8-09-12	AWA6228+	93.8	93.7	0.1	≤0.5	是
2018-09-13	AWA6228+	93.8	93.7	0.1	≤0.5	是

8.3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见表 8-7。

表 8-7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工序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负荷率(%)
2018-09-12	烘烤类食品	0.15	0.15	100
	油炸类食品	0.10	0.10	100
2018-09-13	烘烤类食品	0.15	0.15	100
	油炸类食品	0.10	0.10	100
2018-10-30	油炸类食品	0.10	0.10	100
2018-10-31	油炸类食品	0.10	0.10	100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75%，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结果有效。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油炸废气中油烟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参数(m)
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前	2018-10-30	1	2.10	1003	2.11×10 ⁻³	Φ=0.30m
		2	2.15	1048	2.25×10 ⁻³	
		3	2.76	1092	3.01×10 ⁻³	
		4	1.26	1092	1.38×10 ⁻³	
		5	1.22	1048	1.28×10 ⁻³	
		均值	1.90	1057	2.01×10 ⁻³	
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	2018-10-30	1	0.35	1138	3.98×10 ⁻⁴	H=6m (高于房顶 1.5m) Φ=0.30m
		2	0.25	1138	2.85×10 ⁻⁴	
		3	0.27	1145	3.09×10 ⁻⁴	
		4	0.22	1118	2.46×10 ⁻⁴	
		5	0.26	1131	2.94×10 ⁻⁴	
		均值	0.27	1134	3.06×10 ⁻⁴	
处理效率(%)		84.73				
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前	2018-10-31	1	3.08	1070	3.30×10 ⁻³	Φ=0.30m
		2	2.10	1070	2.25×10 ⁻³	
		3	1.35	1048	1.41×10 ⁻³	
		4	1.62	1048	1.70×10 ⁻³	
		5	1.49	1048	1.56×10 ⁻³	
		均值	1.93	1057	2.04×10 ⁻³	

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	2018-10-31	1	0.26	1128	2.93×10^{-4}	H=6m (高于房顶 1.5m) $\Phi=0.30\text{m}$
		2	0.28	1126	3.15×10^{-4}	
		3	0.19	1149	2.18×10^{-4}	
		4	0.18	1109	2.00×10^{-4}	
		5	0.43	1136	4.88×10^{-4}	
		均值	0.27	1130	3.03×10^{-4}	
处理效率(%)		85.14				

表 9-2 厂界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09-12	1#	0.103	0.109	0.112	1.0
	2#	0.158	0.194	0.140	1.0
	3#	0.118	0.152	0.168	1.0
	4#	0.115	0.182	0.138	1.0
2018-09-13	1#	0.136	0.129	0.138	1.0
	2#	0.615	0.208	0.216	1.0
	3#	0.234	0.332	0.248	1.0
	4#	0.152	0.133	0.174	1.0

表 9-3 厂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无量纲)			执行标准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09-12	1#	<10	12	<10	20
	2#	13	15	13	20

	3#	<10	12	14	20
	4#	12	13	12	20
2018-09-13	1#	<10	12	11	20
	2#	13	14	<10	20
	3#	<10	12	14	20
	4#	<10	12	<10	20

9.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dB(A))				执行标准值
		1#	2#	3#	4#	
厂界噪声 (昼间)	2018-09-12	52.8	49.6	53.4	54.2	60
	2018-09-13	52.6	50.3	53.8	54.8	
厂界噪声 (夜间)	2018-09-12	44.7	42.9	45.2	46.3	50
	2018-09-13	44.3	43.3	45.5	45.8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

经 XS-JD-2A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高于房顶 1.5m 的排气筒排放。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油炸废气经 XS-JD-2A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废气中油烟浓度最大值为 0.43mg/m³, 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表 2 小型限值要求(油烟≤1.5mg/m³)。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5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大气稳定度	风向	风速 (m/s)	低云/总云	
2018-09-12	第一次	22.1	D	E (<15°)	1.1	1/5
	第二次	24.8	D	E (<15°)	1.7	1/4
	第三次	26.3	D	E (<15°)	1.5	2/5
2018-09-13	第一次	23.5	D	E (<15°)	1.5	2/5
	第二次	26.8	D	E (<15°)	1.9	1/4
	第三次	27.4	D	E (<15°)	1.4	2/4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风向变化值均小于 15°、风速均小于 3m/s、大气稳定度均为 D，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气象因子适宜程度分类方法判定为 b 类，属较适宜于进行无组织排放监测的范畴。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61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臭气浓度≤20(无量纲)）。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在 49.6-54.8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2.9-46.3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9.2.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

表 9-6 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一览表

工段	环保设备	污染物	处理效率 (%)	
			第一天	第二天
油炸工序	XS-JD-2A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油烟	84.73	85.14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日均排放速率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油炸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120 天,每天 8 小时,因此年运行 960 小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7。

表 9-7 项目油烟产生量、排放量、削减量核算一览表

工序	处理前排放速率(kg/h)	产生量(t/a)	处理后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削减量(t/a)
油炸工序	2.04×10^{-3}	1.96×10^{-3}	3.06×10^{-4}	2.94×10^{-4}	1.67×10^{-3}
备注	废气排放总量为 109 万 Nm^3/a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面粉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烘烤过程产生的异味气体及油炸工序油烟等。

10.1.1.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油炸工产生的油烟。

经 XS-JD-2A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高于房顶 1.5m 的排气筒排放。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油炸废气经 XS-JD-2A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废气中油烟浓度最大值为 $0.43\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小型限值要求(油烟 $\leq 1.5\text{mg}/\text{m}^3$)。

10.1.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面粉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及烘烤过程产生的异味气体。采取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的防治措施。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61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有职工 3 人,无人住宿,年工作 2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text{m}^3/\text{a}$,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三道擀面成型机、烘烤电炉、油炸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设备基础加固、车间墙体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在 49.6-54.8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2.9-46.3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50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袋、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残渣、收集的面粉粉尘、废油和油渣、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1) 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站；

(2) 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残渣：产生量为 0.48t/a，集中收集，外售饲料厂；

(3) 收集的面粉粉尘：投料、搅拌产生的面粉粉尘自然沉降后，进行清扫收集，产生量为 0.08t/a，外售饲料厂；

(4) 废油和油渣：产生量为 0.007t/a，集中收集，外售饲料厂；

(5)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职工 3 人，无人住宿，年工作 2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废产生总量为 0.667t/a，固废产生总量为 0.967t/a。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处，位于厂区西南，具有防雨、防渗等功能，建设情况见图 4-5，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油烟排放总量为 2.94×10^{-4} t/a。

10.1.6 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为厂区内机电设备因超负荷运转、用电线路老化等引发的火灾事故及火灾事故发生后对人身安全及周围环境产生的危害，采取设置消防设施，加强消防安全培训等防范措施。

10.1.7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成立了环保领导机构，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1.8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沂南县宾和食品厂年产 50 吨糕点、面包项目				项 目 代 码		建 设 地 点	沂南县砖埠镇双凤庄北 300m				
	行 业 类 别	C1411 糕点、面包制造				建 设 性 质	新建√	改 扩 建	技术 改 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产烘烤类食品 30 吨、油炸类食品 20 吨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产烘烤类食品 30 吨、油炸类食品 20 吨		环 评 单 位	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 评 文 件 审 批 机 关	沂南县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时 间 及 文 号	2018 年 04 月 08 日，沂环评函[2018]34 号		环 评 文 件 类 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 设 项 目 开 工 日 期	2018 年 01 月				竣 工 日 期	2018 年 03 月		排 污 许 可 证 申 领 时 间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山东旭升食品机械有限公司、沂南县宾和食品厂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山东旭升食品机械有限公司、沂南县宾和食品厂		本 工 程 排 污 许 可 证 编 号				
	验 收 单 位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 收 监 测 时 工 况	正常生产，负荷率>75%			
	投 资 总 概 算（万元）	50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万元）	11		所 占 比 例（%）	22.0			
	实 际 总 投 资（万元）	50				实 际 环 保 投 资（万元）	11.2		所 占 比 例（%）	22.1			
	废 水 治 理（万元）	1	废 气 治 理（万元）	4	噪 声 治 理（万元）	5	固 废 治 理（万元）	0.5		绿 化 及 生 态（万元）	0.2	其 它（万元）	0.5
新 增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新 增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1600h				
运 营 单 位	沂南县宾和食品厂				运 营 单 位 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 码（或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371321600068062		验 收 时 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7）	本 期 工 程 “以 新 带 老” 削 减 量（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废 水				0.0014	0.0014	0.0			0.0			+0.0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109			109			+109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0.0000667	0.0000667	0.0				0.0			+0.0
污 染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特 征	油 烟		0.43	1.5	1.96×10 ⁻³	1.67×10 ⁻³	2.94×10 ⁻⁴			2.94×10 ⁻⁴			+2.94×10 ⁻⁴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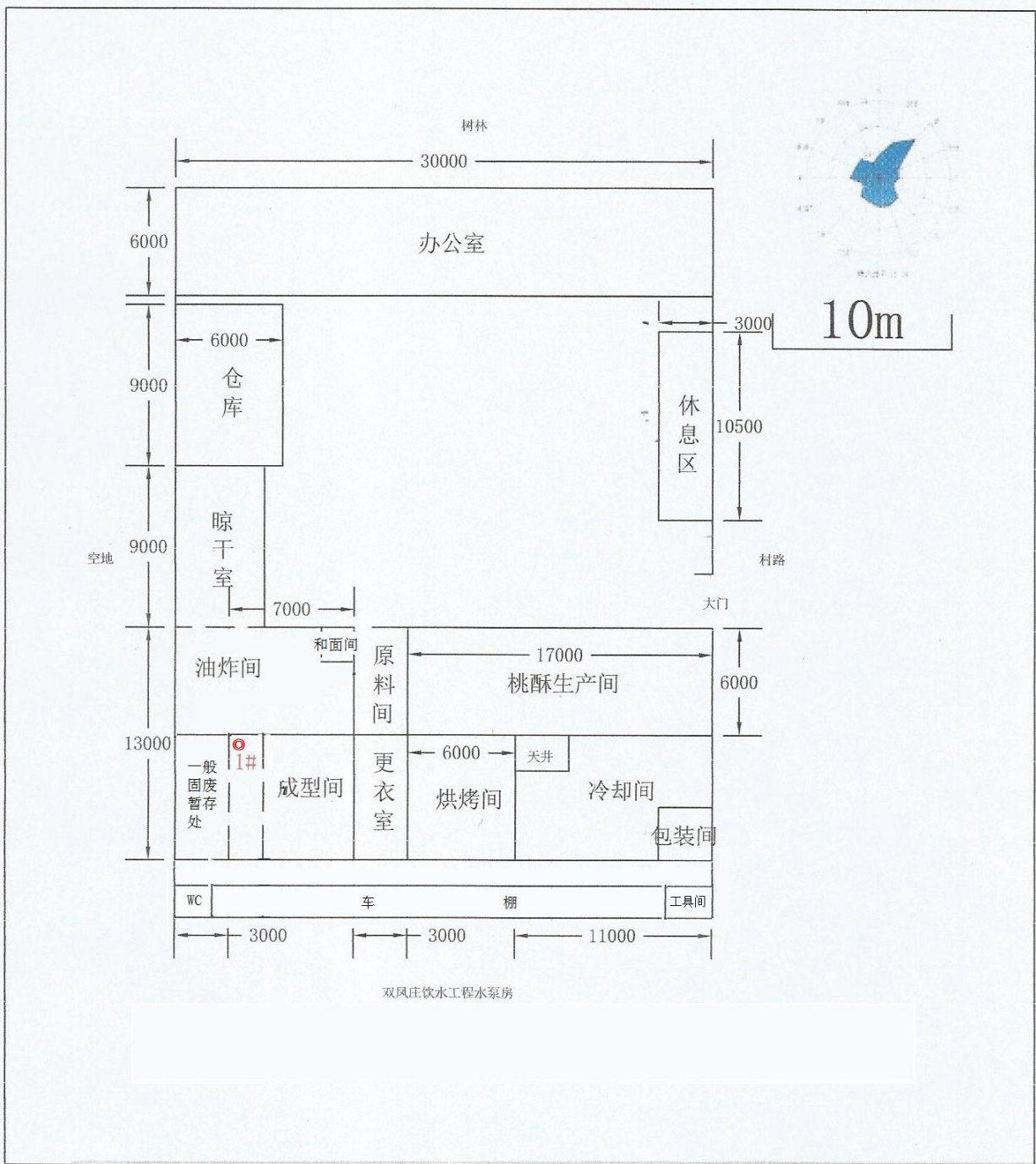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沂南县实和食品厂 (单位名称)

在 沂南 县(区) 砖埠 乡(镇、街道) 建设生产

年产5吨糕点、面包 项目 (项目内容)，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单位：(公章)

代表人签字：(盖章) 王任彬

2018 年 09 月 11 日



附件 2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沂南县宾和食品厂年产 50 吨糕点、面包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沂南县砖埠镇双凤庄北 300m，项目占地面积为 2178m²，总投资为 50 万元，主要从事糕点类食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年产烘烤类食品 30t/a，油炸类食品 20t/a，项目职工定员 8 人，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运行 200 天。

2、项目符合国家政策

沂南县宾和食品厂年产 50 吨糕点、面包项目属“C1411 糕点、面包制造”行业的新建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未对建设项目生产规模、设备选型以及生产工艺方案等做出鼓励、淘汰和限制的规定，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符合《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中相关要求；《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东部地区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中未见该类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政策。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地区相关政策或相关文件的要求。

3、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位于沂南县砖埠镇双凤庄北 300m。根据沂南县国土资源局，项目用地属于规划村镇建设用地区；根据砖埠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本项目建设符合砖埠镇建设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供水、供电及交通设施完善，符合区域总体规划，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负荷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域地势干燥、交通方便、有充足的水源；无大型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无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源；厂区远离有害场所，没有昆虫大量孳生的场所，其选址满足《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的要求；项目中心坐标为 N35.355°，E118.459°，不在临沂市省级生态红线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之内，不在规划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此处是基本合理可行的。

4. 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交通顺畅，布置紧凑，管线短捷；人货流动畅通，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厂区内各功能区之

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5、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区域内 SO₂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的要求，NO₂、PM₁₀ 年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的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该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3) 地下水质量：该区域浅层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6、运营期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面粉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烘烤过程产生的异味气体、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等。

面粉粉尘大部分散落在车间地面，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油炸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表 2 小型规模的要求(1.5mg/m³)。

烘烤工序产生的少量异味气体，在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条件下，异味气体厂界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均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 固体废弃物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残渣、废油和油渣、收集的面粉粉尘、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均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三道擀面成型机、热风旋转炉、油炸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0~90dB(A)。本项目通过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局车间设备、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阻隔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影响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火灾风险，在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企业应该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解除事故风险，且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厂区工作人员疏散。在此前提下，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8、总量申请

目前“十二五”国家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NO_x、COD 和 NH₃-N。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外排污染物是 COD 和 NH₃-N，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因此，本项目不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9、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较为合理；运营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对策建议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基本可行的。

二、强化环境管理的建议

本项目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	项目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粉尘	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油炸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小型规模的要求
		异味气体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条件下，异味气体厂界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水治理	COD、SS、B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地下水	/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自来水提供，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5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残渣、废油和油渣、收集的面粉粉尘、生活垃圾	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方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6	噪声	设备噪声	通过采取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阻隔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7	总量	/	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8	卫生防护	/	/
9	风险	/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降到最低
10	施工期	/	/
11	环境监测	/	规范厂区建设，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12	其他	<p>(1) 建立一套完善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对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定期进行生产培训和生产安全教育，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p> <p>(2) 建议本项目利用有限空间，要与周围环境相适应，厂区及周围边厂界要加大绿化力度，种植相应的树木，起到美化环境，防止水土流失，降尘隔声作用，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p> <p>(3) 若建设方的建设地点、经营规模、生产工艺等内容发生变化，与提供给本次环评的资料差别较大，请另外去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及环评手续。</p>	

附件3 环评批复要求

沂南县环境保护局

沂环评函[2018]34号

关于沂南县宾和食品厂年产50吨糕点、面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沂南县宾和食品厂：

你厂呈报的《沂南县宾和食品厂年产50吨糕点、面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沂南县砖埠镇双凤庄。项目总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2178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30吨烘烤类食品和20吨油炸类食品的生产规模。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沂南县砖埠镇总体规划。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二) 废气

1、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标准要求。

2、配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及烘烤产生的异味，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臭气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三) 固体废弃物

项目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残渣、废油及油渣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固体废物的收集、贮置和转运环节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四) 噪声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制度，加强在岗职工培训，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安全运转，保证达标排放；规范污染物排放口，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四、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建设完成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沂南砖埠镇环保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



附件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h2>(副 本)</h2>	
注册号 371321600068062	
名 称	沂南县宾和食品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沂南县砖埠镇双埠村村北葛岸线路南
经 营 者	王仕彬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01年08月06日
经营范围	糕点、面包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请于每年6月30日前进行网上年报 网址: http://www.sdx.gov.cn</div>
登 记 机 关	
2014 年 12 月 15 日	
http://www.ly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ly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报表

沂南县宾和食品厂

2018年09月12日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设计日产能	实际日产能	负荷	备注
1	馍馍类	30t/a	0.15t/d	0.15t/d	100%	
2	油炸类	20t/a	0.1t/d	0.1t/d	100%	

沂南县宾和食品厂

2018年09月13日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设计日产能	实际日产能	负荷	备注
1	馍馍类	30t/a	0.15t/d	0.15t/d	100%	
2	油炸类	20t/a	0.1t/d	0.1t/d	100%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报表

沂南县宾和食品厂

2018年10月30日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设计日产能	实际日产能	负荷	备注
1	油炸类	20t/a	0.1t/d	0.1t/d	100%	

沂南县宾和食品厂

2018年10月31日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设计日产能	实际日产能	负荷	备注
1	油炸类	20t/a	0.1t/d	0.1t/d	100%	



附件6 生产设备表 (企业提供)

沂南县实和食品厂年产50吨糕点、面包 项目

设备信息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H-40L	3	
2	三辊擀面成型机	SLBM-S/4000	2	
3	烘焙电炉	S112J, 2197	2	
4	电动筛	/	1	
5	油炸机	/	2	
6	压面机	/	3	
7	包装机	/	1	
以下无				

单位: (公章)

代表人签字: (签章) 王仕彬

2018 年 9 月 1 日

附件 7 原辅材料消耗量 (企业提供)

沂南县实和食品厂年产50吨糕点、面包 项目

原辅材料信息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数量	备注
1	面粉	t/a	25	
2	食用糖	t/a	0.3	
3	色拉油	t/a	1.2	
4	包装纸	t/a	0.5	
5	包装纸筒	t/a	1.2	
6	水	t/a	65.35t/a	
7	电	万kwh	4	

单位: (公章)

代表人签字: (签章) 王仕彬

2018年 09月 12日

附件9 抽粪协议

 协议书

甲方：沂南县宾和食品厂
乙方：马金峰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化粪池清理，达成协议：甲方有化粪池1个，承包清理化粪池费：大写：贰仟元 承包给乙方施工。

一. 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将化粪池清理干净，下水管道疏通。
2. 清运化粪池内清理的污水，污渍由乙方清运妥善处理，乱倒垃圾粪便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 施工注意安全，发生意外，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施工现场打扫干净。

二. 结算方式：施工结束后一次结清款项。

三.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电话：14615398519
乙方签字：马金峰
电话：15963344119
2018年9月12日

